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以下称：本团体）为规范、有序做好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称：中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推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工作融合发展，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中技协标准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中技协标准的制定、修订与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中技协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协调一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高水平技术要素市场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二）市场主导。应围绕市场和创新需求，反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发展，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

（三）创新驱动。应聚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及时填补空白，将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转化为标准；

（四）统筹推进。应体现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技术指标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水平，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标准。

第三条 中技协标准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称：标委会）负责管理和推进中技协标准化工作；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开展中技协标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中技协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本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并逐步推进中技协标准国际化。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七条 本团体会长办公会是中技协标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批准中技协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指导和监督标委会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是本团体常设的标准化工作管理和协调机构，负责中技协标准的立项评估、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报批审核、实施宣贯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由秘书处、专家顾问组成。秘书处人员为本团体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专家顾问聘请有关企事业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标准化专家担任。

第十条 标委会根据中技协标准发展规划,负责制定本团体标准体系文件，并动态更新。

第十一条 本团体重点关注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标准化需求，积极创造条件，设立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标准化工作机制。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 中技协标准致力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促进技术市场及科技服务业规范运营、创新服务；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

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努力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三条 中技协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四条 提案、立项

(一)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团体提出标准的提案申请；

(二) 提案申请需填写中技协标准项目申请书、标准草案、项目汇报材料；

(三) 标委会组织专家论证，对提案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估论证。论证通过后，报送本团体正式立项。

第十五条 起草

(一) 牵头起草单位应当提出标准编制方案，成立工作组，确定负责人和主要起草人员，标准起草组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二) 中技协标准应按 GB/T 1.1 或国家其他相关的标准编写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编写，并按 GB/T 20001 的规则编制不同类型的标准。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

(一)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报标委会。

(二) 标委会对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审查后，通过网络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定向收集反馈意见。

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三)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部分采纳和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四)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经确认后提交标委会进行资料审查。

第十七条 审查

(一) 标委会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可采用线上、线下会议或函审方式。

(二) 会议审查应成立标准审查专家组，原则上人数不少于五人，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三) 会议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组名单及专家签字、专家表决投票单、审查会议的参加单位和人员名单。

(四)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两次审查会未通过的，撤销该标准项目。

第十八条 报批

(一)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标委会审核。

(二) 报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三) 标委会对报批的团体标准进行查重，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引用

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30%。

第十九条 发布

(一) 标委会对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二) 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本团体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 联合有关社会团体共同制定的标准项目,应对标准立项、编制、审查、编号、版权等进行约定,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十条 中技协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一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复审结束时要填写中技协标准复审意见表和中技协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继续有效。对仍适应科技创新和技术发展要求的中技协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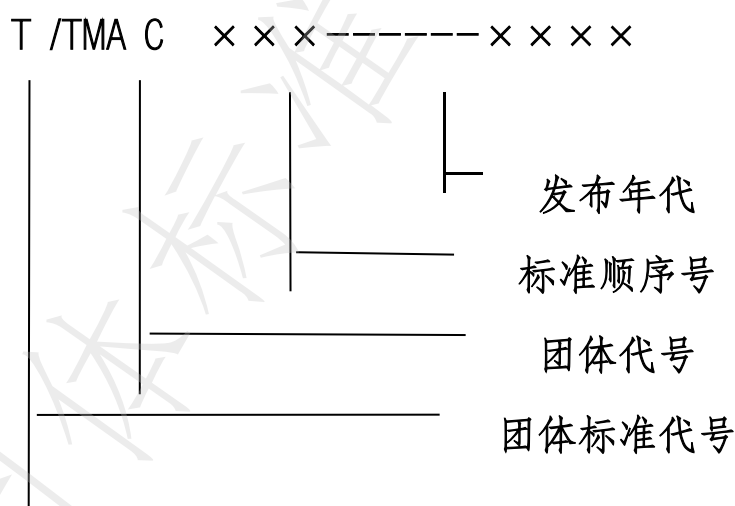
(二) 修订。对需要根据科技创新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中技协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中技协标准,复审结论为“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二条 当中技协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委会向本团体报送审查会议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中技协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处置执行《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GB/Z 43194-2023 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

第二十四条 中技协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十五条 中技协标准承诺公开标准的名称、编号等信息。获知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会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中技协标准供会员及有关单位自愿采用。鼓励本团体会员及其他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中技协标准。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根据实际需求，组织或联合标准牵头单位开展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执行中技协标准的单位，可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示，在其产品说明书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中技协标准编号。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不定期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本团体为中技协标准制修订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团体是中技协标准的作者，并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涉及的全部十七项权利。

第三十一条 包括接受本团体委托或提出申请经本团体批准中技协标准项目在内，所有参与编写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在标准中署名，视为该单位或个人参与了团体标准的起草。

第三十二条 中技协标准版权等所取得的收益，本团体持开放态度，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可与相关“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协商一致，利益共享。

第三十三条 凡参与中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本团体视同其接受上述著作权即版权的处置规则。

第三十四条 涉及专利的中技协标准，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联合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文件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以下文件纳入中技协标准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中技协标准体系、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形成的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阶段性文件。

（三）工作文件：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文件编号规则

（一）制度文件由本团体进行编号。

（二）其余文件由标委会按照类型进行编号。

第三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由标委会秘书处整理归档，存档文件保存至标准废止后不少于5年。

第七章 争议处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会员单位及标准制定相关方具有提出申诉或投诉的权利；申诉或投诉应基于标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

第四十条 申诉或投诉应详细说明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及其背景；提交的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申诉/投诉人的身份证明、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支持文件。

第四十一条 申诉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标委会，提交时应附上所有必要的支持文件。标委会秘书处应在收到申诉或投诉后确认接收

并启动调查。若申诉或投诉不符合要求，标委会秘书处应通知申诉/投诉人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调查结束后，标委会秘书处将调查结果通知申诉/投诉人。申诉/投诉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提出复审申请。

第四十三条 申诉与投诉处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申诉/投诉人的隐私。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技协标准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培训等工作的收入，以及标准文本和相关资料的销售收入等；

第四十五条 中技协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团体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六条 中技协标准编制的经费包含资料费、试验检测费、差旅费、工作人员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标准查重等，经费收入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中技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团体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8日发布的《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技协字（2018）010号）同时废止。

附：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附件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